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楚芸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tara536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948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09030000E_1145501736_senddoc2_1_Attach
(376550000A_11400948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
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增能工
作坊（中區）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學校薦派符合資格之教
師參加，並核予公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教師之教學關鍵能力，增進
教師教學自信，以深化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，爰辦理
旨揭工作坊，其資訊摘要如下（附件2）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4年8月20日（星期三）至8月22日（星期
五）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（403011臺中市西區
美村路一段389號）。

（三）研習報名資格：未具藝術領域專長之教師，且於114學年
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，或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
有興趣者。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
1、未具備任一類藝術領域專長（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



114/05/13



藝術)之教師，且於 114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
2、僅具有單一類藝術專長(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)之教師，且於 114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
3、對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，且為具藝術領域專長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8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以電子郵件(artsntua633@gmail.com)來信報名(請註明姓名、服務縣市及任職單位、聯繫方式)，將依前開縣市之教師報名先後順序，依序錄取額滿為止；倘有餘額，將再開放其他縣(市)教師參與。

二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尹助理良豪(電話02-8275-1414分機282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